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  
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虧  
損約為11,2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為12,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為300,000港元及未變  
現虧損約為39,7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  
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  
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11,2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  
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  
300,000港元及39,7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及胡瀚陽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